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蘇俊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俊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俊銘（下稱受刑人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另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

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最後事實審為本院）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所處之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分別為運輸第二級毒品罪、運輸第三級毒品罪、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、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，考量上開犯行之罪名、罪質態樣、犯罪手段及侵害之法益部分相同、相近，及各罪犯罪時間之間隔、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，且斟酌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所附之現有卷證，及受刑人經本院以書面函詢其就本案定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請從輕量刑，有本院陳述意見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；暨如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，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等情，有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本於定執行刑，應受法律內、外部界限之拘束，及基於整體刑罰目的與罪責相當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